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107年6月8日施行

- 一、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以下簡稱事務分配），除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院頒辦法）、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法官，係指在本院任職及兼任院長、庭長、審判長職務之法官，暨自法官會議決議時起二個月內將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本院之法官。但不含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外調辦事及優遇法官。
- 三、院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自行選定。
- 四、法官辦理民事、刑事之庭數、股數及庭長、審判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視本院業務需要及庭長、審判長之專長、意願，指定之。
- 五、專業法庭或專股之庭數、股數，由院長視法院業務需要定之。辦理同一專業案件之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法官辦理前項專業案件之期間，除有院頒辦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應連續三年。
- 六、事務分配小組由七位法官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均至六月三十日屆滿，得連任。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另三分之二由抽籤方式產生。

七、事務分配小組應就下列事項，研擬事務分配方案後，送法官會議議決：

(一)法官辦理之案件類型（含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

(二)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型及數量比例、股別、代理次序、合議庭審判法官之配置。

年度事務分配議案，應於年度法官年終會議召開5日前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書記處。逾期提出者，得不列入議程。

事務分配經法官會議議決後，因案件質量變更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而有變更必要時，院長得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或指定有關庭長、法官組成審核小組決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宜以法官會議議決之。

八、其餘分案事項依本院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及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法官會議決議後施行；其修正亦同。